



**SAVE UP TO P15,000  
ON TOLL & FUEL  
AT ANY GAS STATION**  
Combined annual cap.

**The new  
Toyota Platinum**  
Your life in full drive

**Apply now!**  
Terms and Conditions apply.



# 光芒四射的菲華于氏家族（二）

周南京（北京大學國際關係學院亞非研究所教授）

從1935年到1942年1月，國內外風雲突變，歷經七七事變和珍珠港事件，《商報》一如既往高舉民族鬥爭和抗日圖存的大旗，聲援祖國抗戰，不斷揭露和抨擊日本帝國主義的法西斯侵略罪行，成為海外華僑的一面鮮明的戰鬥旗幟。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于長城不聽父輩的勸阻，繼承父志，與其弟長庚共同恢復《華僑商報》。該報繼續堅持進步立場，言論公正，遂遭中國國民黨勢力的多方攻擊和陷害，終於造成轟動一時的1970年于氏兄弟案，並於1972年被馬科斯獨裁政府封閉。

1986年于氏兄弟重返菲律賓後於同年6月12日重新出版《商報》（但刪去「華僑」二字，以適應形勢的發展）。《商報》在「復刊詞」中對64年前《華僑商報》的編輯主旨進行修訂，以適應已發生巨大而深刻變化的時代潮流。修訂後《商報》的編輯主旨如下：

- 一、鼓勵華人身心融合于菲律賓大社會；
- 二、推動華人積極參政；
- 三、促進華人積極參加菲國經濟重建；
- 四、聯絡和團結菲華各社團，各界人士；
- 五、傳達工商信息，普及財經學識；
- 六、融洽勞資關係；
- 七、提高華文教育水平；
- 八、翔實客觀地報道中國實況。

《商報》復刊詞特別強調已故總編輯來遠甫在1935年《華僑商報十五週年紀念刊》上闡明的立場作為今後工作的座右銘：「本報非一人一黨一機關一社團之私產，而為僑界傳達信息主持正論之公物，故當保持無偏無黨不激不隨之精神，在某一環境中，一士諤諤，介然如石之不可動。甲或譏其矜慎，乙又責以過激。然事實真理，既不容曲解以投人所好，則寧冒天下之大不韙，不為吾心所不安。」

《商報》復刊以來，重組董事會，選舉蔡黎明、李康希、蔡文春、吳華取、莊金耀、蔡友鐵、林英俊、施嘉驊、柯芳楠、呂水涯、胡文炳及于以同後裔于慶文、于多仁、吳抵抗、李榮耀等為董事，繼續貫徹和發揚光大《商報》的既定編輯方針和路線。同時不斷改革，在編輯內容與印刷技術，一直領先群倫。

順應信息高速公路的突飛猛進，《商報》放棄鉛字排印以來，先後採用電子打字機、電腦打字與排版，國際新聞與香港聯網，直接輸入。1996年該報率先建立電腦聯網傳送發行電子報，逐日把該報重要言論新聞輸入電腦聯網，供全球各地關心菲律賓時事的人士參閱，使該報不僅為菲律賓廣大讀者服務，且把菲華心聲與最新動態，使用最尖端的科技傳播全球，為溝通菲律賓與世界各地華裔族群信息開先河。

于氏家族創辦的《商報》及其精神，在新的歷史條件下，繼續放射光芒，在菲華社會頗受歡迎，享有崇高的地位。

## 華菲融合 大力提倡

于氏家族在歷史上是華菲融合的產物。于以同的祖先是中國遼寧省旗人，後隨清軍入關，先定居北京近畿大興縣，後奉派到福建福州落籍。于以同的元配葛蕤谷，是菲律賓南部棉蘭老島摩洛族的後裔。據考證洪塘葛氏的祖先是隨同棉蘭老島西南部古麻刺朗王國國王到中國朝拜的陪臣。于長庚的妻子林瓊鳳的祖母是蔡姓華裔和呂宋島北部伊洛戈族土著婦女的混血兒。可見，于氏家族在血統上是華菲融合的又一個實例。這個家族的成員既熱愛中國，又熱愛菲律賓，源遠流長，堪稱佳話。

于長城、于長庚兄弟是華菲融合論的最早先驅者和鼓吹者之一。于長庚說：「華人應當融合于菲律賓主流社會的理念，便是由長城構想的。我們兄弟對這項主張反覆辯論商討，逐漸形成整合理論。鑒于國際客觀環境大氣候的轉變，海外華人在這歷史轉折階段，應當大膽地把華僑的落葉歸根的過客心態，蛻變為落地生根的融合于主流社會的思想。」「我們一向主張華僑歸化入籍，並且要落地生根。我們既然移民到此地，就應該融入僑居地的政治、經濟、文化核心。我當時寫了一系列文章，探討如何從教育與觀念的改造，使華人融入菲律賓社會。」「融合主張是三全其美的上上策。對菲國、對華裔和中國大陸及台灣都有好處，是解決棘手難題的辦法。」早在20世紀50年代初，他們就在《商報》上大力宣傳華菲融合的觀點。當然，于長城兄弟對華菲融合的認識和觀點，有一個變化和由淺入深的過程。他們起初採用「同化」(assimilation)這個概念，後來逐步採用「融合」(integration)這個概念。在當時的菲律賓華人社會，他們的主張和觀點可謂過于超前，反對者眾多，響應者寥寥，他們甚至受到多方圍攻，並被誣為「數典忘祖」、「漢奸」、「出賣華社的叛徒」和「變形蟲(蛻變蟲)」等，用盡最刻薄狠毒的詞語。尤其是中國國民黨勢力，認為他們的融合主張不利於他們對菲華社會的控制，是要折他們在菲華社會的腳，因而視于氏兄弟為眼中釘，必除之而後快。國民黨當局製造于氏兄弟案件的主要原因之一就是于氏兄弟竟然膽敢鼓吹華菲融合論。

其實，于氏兄弟主張華菲融合論是有其客觀歷史條件和根據的。由於在歷史上形成的諸種原因，華僑和菲律賓人民之間長期以來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諸方面，存在著各種難以調和的矛盾和衝突。向來關心中菲友好關係的于氏兄弟為此深入思考上述矛盾和衝突的來龍去脈，併力圖尋找解決這些矛盾和衝突的最有效途徑。為此他們大量閱讀西方學者如巴奈特(A·D·Barnett)、羅伯特·伊里甘(Robert S·Elegant)、維克托·帕塞爾(Victor Purcell)等人的學術著作，並經過反覆深入思考，逐漸形成華菲融合的主張。20世紀60年代，于長城先後發表《華僑問題的解決辦法——一個中國人的觀點》(1962年12月22日以英文發表於菲律賓《自由週報》)、《菲華緊張關係我見》(1966年1—3月以英文發表於《團結》創刊號第1卷第1期)，系統地闡述其華菲融合論。

于氏華菲融合論的基本論點是：

(一) 在東南亞各國(印度尼西亞、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等國)，在中國移民(華僑)和當地人民之間普遍存在著種族、民族、政治、經濟和社會矛盾，在客觀上都需尋找解決這些矛盾的方法或途徑。許多西方學者和東南亞政界、學術界人士都在探討這些大家普遍關心的問題。「從上述可以看出華僑問題權威人士都同意一點：那便是『同化』。我們相信在菲律賓，集體歸化入籍類似于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泰國與越南採納的是完全可行的，辦得到的。」「使華僑居民成為菲律賓共和國公民，菲律賓政府便能夠推行同化政策，並使其確保得到華裔的政治效忠。這是惟一可能的解決辦法，以解決在這個國家存在著龐大外僑群體形成的困難問題的辦法。同時這項解決辦法將能夠導致更有效地運用本地華裔人力與資力以建設國家。」

(二) 過去菲律賓政府採取一系列種族歧視和排華政策，例如零售業菲華法(1954)、關閉華文學校、禁止中國新移民入境、集體遣返及集中當地華裔移民等等，但凡此都證明無效。「現在剩下惟一辦法是同化」。

(三) 為了最終消除華菲之間的緊張關係，于長城建議採取下列步驟：  
一、創立一個委員會，研究促進少數族裔同化的方法與途徑。  
二、爭取本地華裔文教界精英、報人、學者與傳教士及其他宗教團體領袖的合作，授予那些值得及合格的人以公民權。(註：本地華人申請歸化入籍者大多是商人，這階層以外的人如申請歸化入籍，人數極稀少)  
三、通過上述精英領導人的公益團體或者由政府推行的教育宣導方案來促進融合。作為一項總原則，任何可能造成不信任的行動或者政策都應當避免。

## Committed to Our Communities



Wherever we are present, we work alongside  
our host communities to create jobs,  
promote entrepreneurship and facilitate financing.

SM INVESTMENTS 



Scan to see how our businesses work  
to create value for the communities or visit:  
[www.sminvestments.com](http://www.sminvestments.com)  
for more information